

#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報紀念**

-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紀錄：黃 0 芬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林 0 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列管案件：

| 裁 示 事 項 | 辦理單位 | 辦 理 情 形 | 持續<br>列管 | 解除<br>列管 | 預計完成<br>日期 |
|---------|------|---------|----------|----------|------------|
| 無       |      |         |          |          |            |

## 陸、報告事項：

### 一、秘書室報告：

1. 請尚未繳回自行評估表單的處室盡快繳交至秘書室。
2. 內部稽核時間至 3 月 14 日，請尚未完成稽核的主任留意時程。

### 二、教務處報告：

1. 本學年度高三繁星推薦校內作業皆已告一段落，推薦名單與推薦序皆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升學推薦委員會確認完畢，後續將於 3 月 12 日（三）前完成報名作業，並於 3 月 18 日（二）放榜確認繁星推薦錄取結果。
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特教評鑑，美術班評鑑結果為甲等，特教班評鑑結果尚未公布，後續將依據委員提供之建議進行相關舉措之改善。
3. 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科技補助自主學習計畫已獲初審通過，核定經費為資本門 110 萬、經常門 36 萬，共計 146 萬元，後續將針對委員審查意見進行計畫與經費表修正後上傳計畫平台。
4. 114 年 3 月 17 日（一）至 3 月 19 日（三）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並於 3 月 19 日（三）中午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本校參與 114 學年度高優暨前導計畫之意願。
5. 有鑑近日因選修課高三學生於上課期間離開教室之爭議，將再次提醒師長（尤其校外兼課）落實點名及學生動態掌握之重要性。
6. 人事室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訂於本學年度退休之師長，將受理至 3 月 14 日止，後續教務處將積極協助教師甄選之辦理，包含甄選科別、簡章內容及初、複試日期等事項之確認。

### 三、學務處報告：

- 一、3/10（一）午休辦理教儲戶會議。
- 二、3/12（三）12:00-13:00 辦理學務會議，教官室規劃利用學務會議前實施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活動，另各處室若有資料請於 3/10 下班前提供會議資料。
- 三、3/19（三）12:30 起大傳社與熱音社辦理紅楓道歌唱大賽初選。
- 四、3/20（四）第五節辦理高二校外教學檢討會。
- 五、3/20（四）第五至第六節於小禮堂辦理唐獎講座，題目：「歷史不只是歷史；一位關心當代漢學家的生命故事」；歡迎同仁有空撥冗前往聆聽。
- 六、3/21（五）各節下課時間與午餐時間辦理畢聯會正、副會長選舉。
- 七、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目前報名，感謝總務處文書組協助蓋印及郵寄文件：
  - （一）團體組共計 3 隊：銅管五重奏（3/9 參賽）、混聲合唱（3/11 參賽）、絲竹室內樂合奏（3/16 參賽）。
  - （二）個人組共計 2 位：雙簧管獨奏（3/17 參賽）、揚琴獨奏（3/28 參賽）。
- 八、社團組預計在 114 學年新開「美姿美儀社」，相關資料後續會在期末的社團審查會議中提出以供討論，如有校內老師有意新開社團，歡迎隨時洽詢社團組。

九、海軍司令部訂於今日下午於安平港辦理海軍敦睦艦隊參訪活動，請有參加的行政同仁約 12:30 時至弘道樓川堂集合，將統一搭乘主辦單位派車前往。

十、臺南市聯絡處函請各校調查 114 年學生實彈射擊之意願，調整如下：

- (1) 射擊地點調整至陸軍五四工兵群知義營區虎崗靶場（新化區）。
- (2) 靶場位置不在營區週邊，遊覽車需停放營區內，學生再轉搭軍車（中型戰術輪車）前往靶場（單趟時間約 10 分鐘）。
- (3) 靶位只有 8 個（原 12 個）在時間上會較久，靶場能量上午約 700 人次，下次約 500 人次，本校射擊約 650 人次，之前學校均利用 3 年級週四下午班級活動課程實施，課程調整較小。
- (4) 有規劃射擊的學校當天需派遣協助支援勤務之人員。

十一、友聯獅子會訂於 3/26（三）17:30 時，假大園假日皇冠酒店辦理交接活動，敬邀本校少獅會會長及會友蒞臨。

十二、日前由許 0 俊副會長（二中校友）所贊助的教儲戶同學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補助津貼，副會長又介紹兩位二中校友為高 0 庭董事長和黃 0 杰總經理加入捐助行列中，分別補助 10 名與 5 名同學；補助款 36 萬元已匯入本校 401 帳戶中，加上先前補助的 33 位同學，目前累計有 48 位同學受惠；扣除下學期所申請教儲戶同學 42 名外與 2 名另外捐款人特別指定補助外，剩餘 4 名同學預計由曾申請學產急難救助的同學中挑選出來，屆時再上簽陳請鈞長裁處。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校園北側西段圍牆工程，目前工程進度已超過 50%，開挖時發現下方均為工程廢棄土，為避免土層可能塌陷，故請廠商清運，於 3 月 7 日辦理契約變更議價。
- (二) 為減化行政流程，建議學生退費以匯款為主。

#### 五、輔導室報告：

- (一) 2/21〈五〉、3/7〈五〉中午已分別完成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招生宣導講座，協助同學們了解目前升學制度，以及未來生活適應、就業發展等面向。
- (二) 3/4〈二〉、3/6〈三〉中午已分別完成義守大學、成功大學招生講座，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適性發展。
- (三) 3/13〈四〉第五、六節將辦理「科系與產業探索工作坊」〈演藝廳〉，邀請成功大學池易楷助理教授介紹 18 學群定位測評工具，讓學生能了解學群發展與未來產業之關係。
- (四) 3/13〈四〉中午 12 點將召開 113-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弘道樓 2 樓會議室〉，屆時請各位行政同仁出席參加，謝謝。

#### 六、圖書館報告：

- (一) 近期發現電腦教室將學校學術網路頻寬佔滿，會請工程師 0 棋協助調整，若無法處理可能需要升級學術網路頻寬。
- (二) 桃山高校學生及師長於星期五與二中學生相見歡，並進行國際交流。

#### 七、人事室報告：

- 一 本校承辦 114 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主管會報暨專業知能研習，申請總經費計 1,190,000(尚未核定)；預定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本校弘道樓 2 樓會議室召開籌備會，由國教署人事曾主任主持，與會長官計范科長、陳科長、潘 0 雲小姐、董 0 小姐，友校貴賓彰化女中校長與人事主任。本校除校長、人事主任外，也請各位主任與會。
- 二、轉知大陸委員會函，有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 (一)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

關權利。臺灣人民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法須註銷其臺灣戶籍。

(二)依中共行政實務運作，申領定居證與申領身分證在時間及行政程序上已高度密接。鑑於行為人主觀上已有高度意願成為中國大陸公民，客觀上有具體申領行為，且陸方基於統戰因素，已不要求申請人繳交臺灣身分證明文件，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能承受之狀態。倘各機關知悉或接獲檢舉應立即展開行政調查，或移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查處；如有具體違規情事，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明知違反規定仍故意觸法之行為，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

(三)另依中共規定，申領「居住證」者須在中國大陸居住 6 個月以上，並按捺指紋、提供個人資訊。軍公教人員如已持有居住證者，除因配合中共之要求而提供相關資訊，已對國家安全及公務安全維護造成高度風險外，是否曾有差勤異常狀況，各機關應主動釐清，並依規定處置。政府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已申領者，建議各機關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要求渠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爾後申領者，亦比照辦理。

三、第 42 屆臺南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自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本次賽程相關日期如下：

1、比賽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地點：南大附中活動中心

2、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3、抽籤、領隊及裁判會議：

1. 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 抽籤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八、主計室報告：略

###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蒐集學生個人資料及退費(發放)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代收代付(辦)費，退費予學生，人員數額龐大，為降低出納人員經手現金及現金出入之風險，減少款項轉接手續，並加速學生領款速度，發放方式採金融帳戶入帳為原則，爰辦理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作業，乃訂本要點，請討論法規是否合宜。

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應實際運作，擬滾動修正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部分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修正計畫中肆具體方案：

二、辦理項目及內容

(一)工作面協助：文字增加「適時」

(二)其他面向協助：

1、配合文康活動補助金額調整，聯誼活動、慶生活動各壹仟元，修正 1 內容及文字修正。

2、刪除 4. 辦理「芳香療法應用」及「聽見身體的聲音--從生理回饋學習紓壓技巧」；修訂為 4. 結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紓壓課程及活動。

3、增訂 7. 鼓勵教職員工參與籃球、桌球、網球等各類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校園健康力，代表學校組隊參賽，給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並適時補助參賽所需報名費以資鼓勵。

(三)檢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辦：經校行政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裁示：**

1. 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宣導教師上課狀況，要確實嚴格管控學生上課的出席狀況，不可放任學生在校園裡閒晃或打球等情形發生；尤其是早上第 1 節之任課老師要落實點名機制。
2. 請假 3 天以上之學生；請導師務必主動與家長連繫並了解該生狀況，另學期當中有學生請長假出國遊玩，請導師再次宣導學期中應避免請假出國，影響課程的學習。
3. 高三陸續放榜後，請教師落實課程教學讓課程正常化，減少讓高三學生自修情況，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柔性宣導。
4. 全年級同學曠課超過 21 節以上，麻煩請導師主動了解長期缺曠課學生的身心靈狀況，適時晤談或轉介輔導老師約談；也與家長聯繫，導引學生回歸入校正常學習。
5. 請配合秘書於 3/14 日完成內部稽核。
3. 3/18 日繁星放榜請教務處提供放榜資料給校長瞭解。
4. 3/10 教儲戶會議請學務處簽請校長 0 選社會公正人士。
5. 請教職員工要在請假前完成請假手續流程，千萬不要出差及公假、請假結束後假單尚未完成流程，會造成行政困擾。
6. 3/19 日紅楓道歌唱大賽經費尚不足，校長裁示由家長基金會/校友會支付，學務處思考一下如何舉辦學生活動時尊節經費開支。
7.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今年在台南市比賽可節省經費支出，學務主任及社團組長組長辛苦了，3/16 絲竹室內合奏校長會去現場幫學生加油打氣。
8. 社團組長請跟學生宣導，社團共用樂器請珍惜使用，並定期維護樂器維修，不管是管樂及國樂請學生善待各種樂器。
9. 海軍司令部於安平港海軍敦睦艦隊參訪活動，值得學生及教職員工參訪請踴躍參加。
10. 學生射擊可以思考一下一整個下午或上午課程請教務處調整，會後再與教務處及學務處教官室討論。
11. 友聯獅子會及本校少獅團授證訂於 3/26 (三) 17:30 時，假福爾摩沙遊艇酒店辦理交接活動，校長會抽空參加。
12. 校園北側西段圍牆工程，被倒廢棄土，請總務處報警備案，請學務處教官室調校園北側監視器，釐清是民眾倒還是廠商偷倒。
13. 校園各項工程請總務處加強工程督導。
14. 各項大學及軍警校招生宣導依輔導室規劃進行。
15. 3/13 日中午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暨家庭教育委員會議，請行政一級主管出席與會。
16. 114 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主管會報暨專業知能研習等經費核準後，請總務處盡快招標。
17. 星期五桃山高校用二中方式歡迎，我們學校熱情招待，有朋至遠方來，晚宴校長會處理並與師長及學生用餐。
18. 請圖書館資媒組這星期釐清學術網路，把學生用網路及行政用網路區分開來，查明網路速度變慢請讓校長瞭解原因。
19. 各處室只有輔導室有定期開會及送會議紀錄到校長室，請各處室召開處室會議並將會議紀錄送陳校長，並正確將校長在會議上裁決事項讓組長及職員瞭解並執行
20. 請各處行政人員及教職員工配合人事室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21. 第 42 屆臺南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自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請同仁加緊練習參加比賽。

22. 再次重申學校行政同仁只要是公務的情事，不要自行出錢，錯誤要導正校長會找經費支付。
23. 校事會議請由秘書召開，啟動校事調查會，檢討事情原委有誤解地方要釐清。
24. 拜託各處室在處理學生及家長或任何行政事件，請勿有情緒性字言，運用高情商智慧，嚴肅審慎，尊重學生及家長，教育的目的，孩子有犯錯的時候請適時導正，多一份關懷及愛心會減少傷害，相信大家都認真對待每件人事物，我相信行政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校長也希望把傷害減到最低，良好的溝通二中會更和諧，重新思考教育區塊，學生家長社會對教育場域管教的方式及方法，會隨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考驗二中人的智慧。

拾、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